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 15157319238

传真: /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辑川路 666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液)体废物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2.2 应急处理设施、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4
4.2.3 其他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7.1.1 废水监测	22
7.1.2 废气监测	22
7.1.3 噪声监测	22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十、环境管理检查	34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4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4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4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4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4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4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4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5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5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35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36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36
11.2 总结论	36

附件目录

附件 1.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编号：嘉开环登备[2019]05 号）。

附件 2. 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3.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自来水发票）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5. 环保验收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6.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203150、ZJXH(HJ)-2203151、ZJXH(HJ)-2203152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川路666号。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3月12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编号：嘉开环登备[2019]05号）。随后于2019年4月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2021年11月底建设完成。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0~11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研[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 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编号：嘉开环登备[2019]05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樾川路666号（中心经纬度： $E120.724565^{\circ}$ ， $N30.744926^{\circ}$ ）。项目东面为中环西路，路东为嘉兴学院南湖学院（距本项目约45米）；南面为玉龙路，路南为富悦大酒店，再往南为中南路以及嘉兴学院嘉林校区（距本项目约290米）；西面为樾川路，路西为苏嘉久境园，再往西为烟雨名门（距本项目约230米）、晴湾佳苑住宅小区（距本项目约450米）；北面为捷顺达酒店（在建），距本项目约160米为中石油加油站。

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42000 万元，在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川路 666 号建设一座妇女儿童医院，占地面积 2044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624.92 平方米，设计设置床位（牙椅）180 张，设计日门诊人数约 800 人次。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CT	1 套	3 套	√
2	MRI（核磁共振）	1 套	1 套	√
3	钼靶	1 套	1 套	√
4	数字胃肠仪	1 套	1 套	√
5	数字透视机	1 套	0	√
6	X-DR	1 套	1 套	√
7	DSA	1 套	0	√
8	口腔全景机	1 套	0	√
9	骨密度仪	1 套	0	√
10	天然气热水锅炉(0.75t/h)	2 套	0	√
11	真空热水机组(1t/h)	1 套	1 套	
12	蒸汽发生器(0.3t/h)	2 套	0	
13	呼吸机（配蓝光紫外线洗片机）	1 台	3 套	√
14	全自动生化仪	1 套	1 套	√
15	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2 套	√
16	血流仪	1 套	1 套	√
17	尿检仪	1 套	1 套	√
18	配单离心机	1 套	3 套	√
19	显微镜	2 套	2 套	√
20	心电图机	6 台	6 台	√
21	心电图监护仪	10 台	30 台	√
22	超声吸引器	10 台	10 台	√

23	余固废	零	0	√
24	固废转移联	转移	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门诊、住院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经场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企业提供 2022 年 1 月~3 月自来水发票，用水量为 3547 吨（门诊、住院医疗用水及生活用水），则年用水量为 14188 吨，则废水排放量为 12769.2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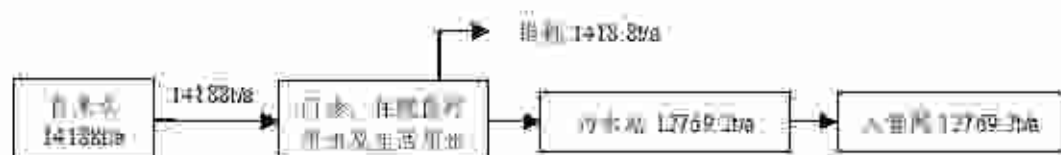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属非政府办营利性医疗机构，无生产性活动，主要产物环节为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燃烧废气，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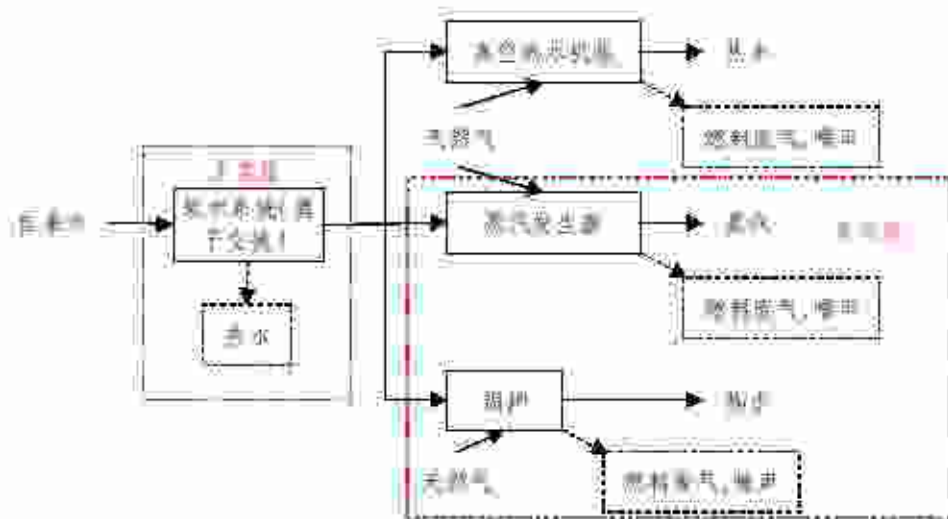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項目變動情況

本項目實際建設中設備建設變動情況如下：

序號	設備名稱	環評數量	實際建設數量	變動情況	備註
1	CT	1台	2台	+1	新增加1台CT已 完成輻射環境影 响評價
2	數字透視機	1台	0	-1	
3	DSA	1台	0	-1	
4	口腔全景機	1台	0	-1	
5	骨密度儀	1台	0	-1	
6	天然氣熱水器 (0.75t/h)	2台	0	-2	
7	蒸汽發生器(0.9t/h)	2台	0	-2	
8	彩超機(帶激光數字洗 性機)	1台	3台	+2	
9	血細胞分析儀	1台	2台	+1	
10	彩色高壓機	1台	2台	+1	
11	微創機	3台	2台	-1	
12	心電監護儀	10台	20台	+10	
13	牽引床	2台	0	-2	
14	經絡治療儀	3台	0	-3	

本項目建設性質、地點、規模、生產工藝、污染治理措施與環評
登記表基本一致，未構成重大變動。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门诊、住院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

废水均经医院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标准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门诊、住院医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三级	污水处理站	杭州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三级	污水处理站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建设一座处理能力为 3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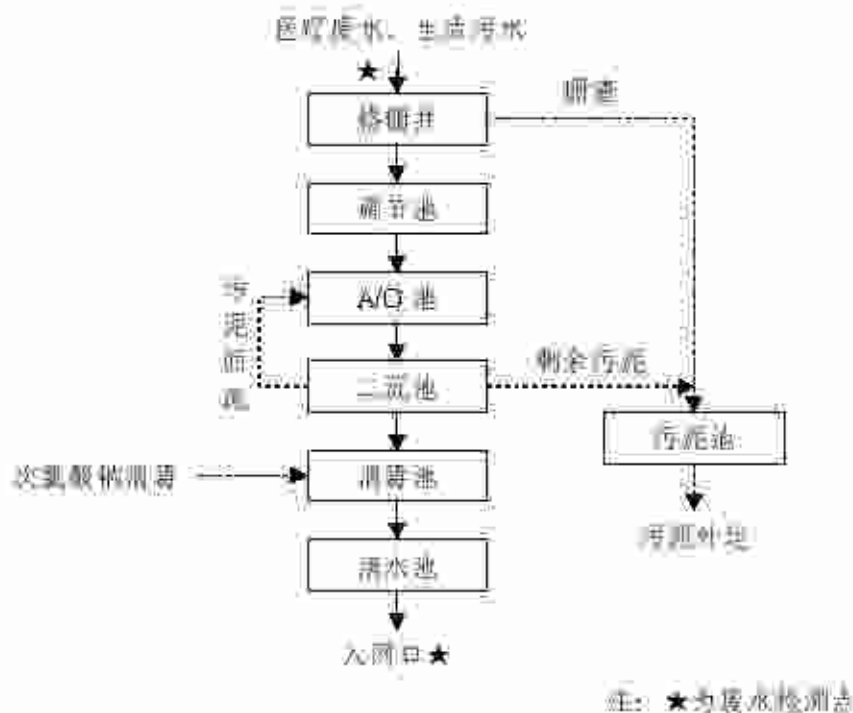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站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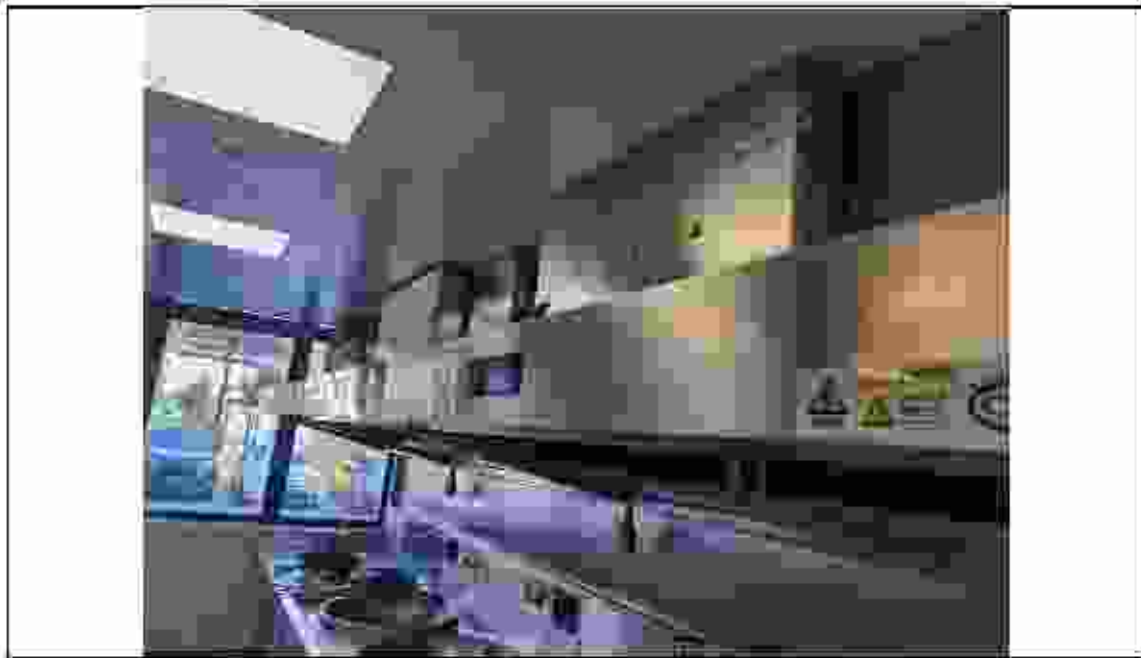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天然气燃烧废气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35m	60mm	环境
污水站废水处理废气	低温等离子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25m	15cm	环境
食堂油烟废气	静电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	有组织	35m	75cm、90c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委托浙江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污水站废气，委托浙江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静电油烟处理设施处理食堂油烟。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机组、排水水泵、消防水泵和引排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以及就诊人员嘈杂噪声。

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在平面布置时应考虑各种设备的声源合理布局，将空调机组、水泵、风机等设置在地下一层专用设备用房内；对通风机进、排风口均设置消声器。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水处理污泥、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生活垃圾。实际未建设锅炉，和锅炉软水器，不产生废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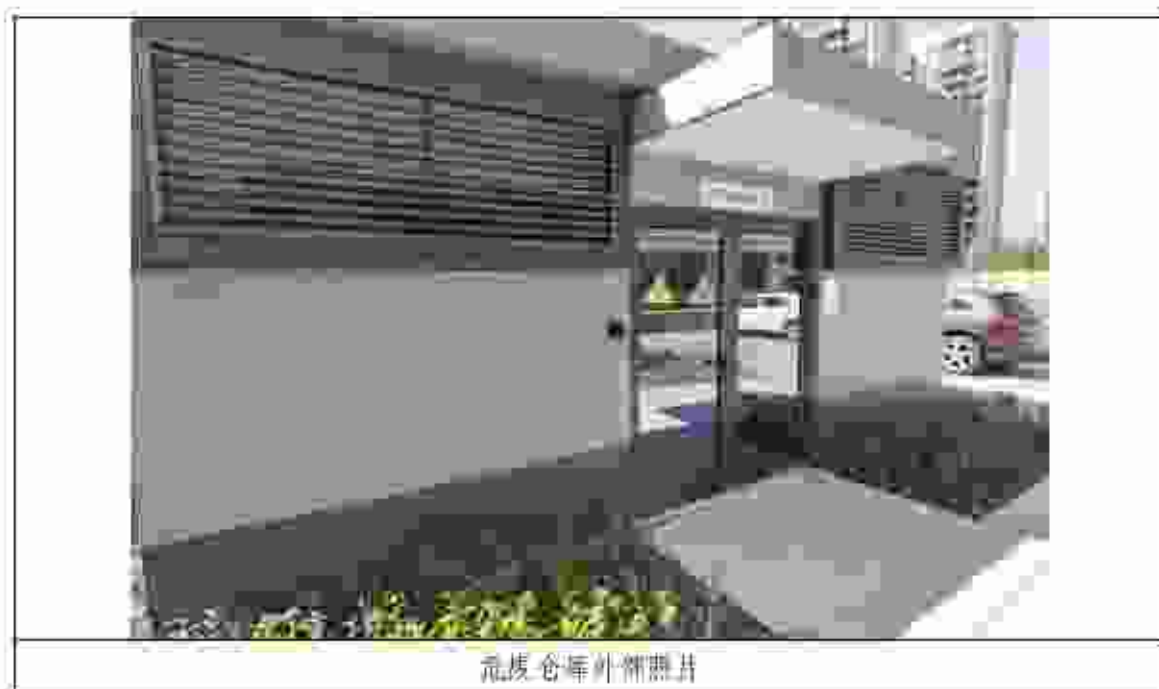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号码：嘉危废经第 01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2022年1-3月实际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831-001-01	7.227	暂未产生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海云普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毒性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831-001-01	1.429	0.695t	2.78t		
3	腐蚀性废物	危险废物	831-003-01	0.307	0.0046t	0.0184t		
4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	831-002-01	0.314	0.0116t	0.0464t		
5	药物性废物	危险废物	831-005-01	0.009	暂未产生	/		
6	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	831-004-01	0.5	暂未产生	/		
7	废棉胎	危险废物	900-015-13	0.1125t	不再产生	/		/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503.7	26.8t	107.2t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暂存间概况：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生活垃圾已分类收集，收集后的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当日清运。



危废仓库外景照片

图 4-3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相关要求。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控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40	/
废水治理	100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50	
合计	220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5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p>1、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同时加强用水管理，节约用水，减少污水排放量。</p> <p>2、锅炉废水、医疗、生活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住院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p> <p>废水均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p>验收监测期间，委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余氯、粪大肠菌群日均值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p>
废气	<p>天然气废气：直燃天然气热水锅炉、真空燃气机组和蒸汽发生器天然气废气均通过医院大楼顶层高空排放。</p> <p>汽车尾气：地下汽车尾气经排风井至室外地面上约 5m 高处排放；排气后通过大气扩散；地上停车场相对分散布置；尾气排放引起的污染浓度相对较低。</p> <p>空调运行：空调运行废气经排风井排放。</p> <p>废水处理站：1、污水处理装置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上方采用绿化覆盖，地面留检修口，并用井盖封闭；对污水处理站合理布局。本评价要求污水处理装置设置排气管，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排气管引至医院大楼高空排放；2、污水处理装置设置排气管，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排气管引至医院</p>		<p>天然气废气：真空燃气机组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1 层楼顶高空排放。</p> <p>汽车尾气：地下汽车尾气经排风井至室外地面上约 5m 高处排放，排气后通过大气扩散；地上停车场相对分散布置，尾气排放引起的污染浓度相对较低。</p> <p>空调运行：空调运行废气经排风井排放。</p> <p>废水处理站：1、污水处理装置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上方采用绿化覆盖，地面留检修口，并用井盖封闭；2、污水处理装置设置排气管，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排气管引至医院大楼高空排放。</p> <p>食堂：厨房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口颗粒物</p>

五托《普救》妇女儿童医院新建门诊楼医疗废物处置报告

	<p>厨房油烟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放，净化效率大于 75%。</p>		<p>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5)中二级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委托《普救》妇女儿童医院环境检测单位检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p>
噪声	<p>1. 医院应宣传环保意识，禁止在门诊面大声喧哗。 2. 在设备选型上应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p>	/	<p>满足声环境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普救》妇女儿童医院南院、西院和北院噪声昼间监测点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夜间场界噪声监测点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p>
固废	<p>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废树脂和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委托普救普救云紫环保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粤危废经营01(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五、建設項目環評報告表的主要結論與建議及審批部門審批決定

5.1 建設項目環評報告表的主要結論與建議

環評主要結論及建議見表 5-1。

表 5-1 環評污染控制措施匯總

因區	源發源	污染因子名稱	防治措施	預期治理效果
大氣污染	天然氣 廢氣	煙氣、SO ₂ 、NO _x (以 NO ₂ 計)	直燃天然氣熱水鍋爐、真空熱水機組和蒸汽發生器天然氣廢氣均通過醫院大樓 11 層樓頂高空排放。	達標排放
	汽車尾 氣	CO、NO _x 、HC	地下汽車尾氣經排煙井至室外地面上約 2.5m 高處排放，排放後通過大氣擴散；地上停車場相對分散布置，尾氣排放引起的污染濃度相對較小。	對外環境無影響
	空調運 行	熱（冷）卻散氣 體	空調運行廢氣于樓頂排放。	
	廢水處 理站	惡臭	1、污水處理裝置採用無煙火，污水處理裝置上方採用綠化覆蓋，地面留檢核口，并用井蓋封閉，對污水處理站合理布局。本評價要求污水處理裝置設抽排氣管，處理裝置產生的惡臭氣體經抽氣管引至院前樓頂高空排放。 2、污水處理裝置設置排氣管，處理裝置產生的惡臭氣體經抽氣管引至住院大樓頂高空排放。	達標排放
食堂	調理廢氣	該油煙淨化器處理後通過屋頂排放，淨化效率大於 75%。		
水污染	燒飯廢 水	COD _{Cr}	1、實行清污分離，雨污分匯，同井收集用水管理，節約用水，減少污水排放量。	達標排放
	医疗、生 產廢水	COD _{Cr} 、NH ₃ -N		
固體廢物	医疗副 產	感染性廢物、病 理性廢物、損傷 性廢物、藥物性 廢物、化學性廢 物	委託有資質單位進行處理。	資源化 無害化
	离子交 換	廢樹脂		
	污水處 理站	沉泥		
	職工生 活	生活垃圾		
噪聲	人吼、機 器噪聲	LAeq	1、醫院應區隔環境靜區，禁止在門診部內大聲喧嘩。	場界达标

			2. 在设备选型上应充分注重选择低噪声设备。
--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批文如下：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18]10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详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化学需氧量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悬浮物	60	
动植物油类	20	
粪大肠菌群	50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氨氮	25	
总磷	3	

6.2 废气执行标准

医院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详见表6-2。

表6-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mg/m ³)
1	臭	1.0
2	硫化氢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氟气	0.1

真空热水机组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

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号）中要求的低于 $30\text{mg}/\text{m}^3$ ，详见表6-3。

表 6-3 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30	30	20	烟囱或排罩
二氧化硫	200	100	50	
氮氧化物	200	200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烟囱排放口

污水站臭，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限值。详见表6-4。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3)		标准来源
			新扩初	现有	
氨	4.9	15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硫化氢	0.33		0.06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	/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详见表6-5。

表 6-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位数	$\geq 1, < 3$	$\geq 3, < 6$	≥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GJ/h)	$\geq 1.67, < 5.00$	$\geq 5.00, < 10$	≥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吸风面积 (m^2)	$\geq 1.1, < 3.3$	$\geq 3.3, < 6.6$	≥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3.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南侧、西侧和北侧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东侧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 值	夜间限 值	引用标准
南侧、西侧、北侧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东侧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爱圃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73253.5t/a，化学需氧量 3.663t/a，氨氮 0.366t/a，颗粒物 0.110t/a，二氧化硫 0.276t/a，氮氧化物 1.289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硝基有机物类、粪大肠菌群数	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废水入湖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硝基有机物类、粪大肠菌群数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如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四周	氨、硫化氢、臭气、臭气浓度	监测 3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烟尘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污水处理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组分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正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1 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空气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法臭袋法 GB/T 14675-99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236-2017	德国目动称重系统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定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和总有机碳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定仪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3-2018	膜式恒温培养箱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2。

表 8-2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3151-004	HJ-2203151-004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88	85	1.7	≤15
氨氮	10.8	11.0	0.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1	22.1	2.2	≤15
总磷	1.17	1.16	0.4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3151-008	HJ-2203151-008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76	75	0.7	≤15
氨氮	11.4	11.5	0.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1	16.6	1.5	≤15
总磷	1.26	1.27	0.4	≤25

注: 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3151。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正常运营。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详见表 9-1。

表 9-1 廢水監測結果統計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悬浮物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0.3.10	第一次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6.7	120	28.1	18	12.2	1.44	0.25	< 20
	第二次		6.9	124	29.1	20	12.4	1.42	0.27	< 20
	第三次		7.0	126	30.1	19	12.1	1.42	0.28	< 20
	第四次		7.0	115	26.1	19	11.8	1.46	0.26	< 20
	第一次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废水入 回用)	6.9	91	24.1	14	11.0	1.15	0.08	< 20
	第二次		7.1	89	23.1	13	11.2	1.17	0.08	< 20
	第三次		7.1	95	25.1	15	10.9	1.19	0.07	< 20
	第四次		7.3	88	23.1	14	10.8	1.17	0.08	< 20
		日限值(范围)	6.9~7.3	91	23.9	14	11.0	1.17	0.08	< 20
		标准限值	6~9	250	100	60	45	8.0	20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3.11	第一次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7.1	100	26.1	13	13.0	1.54	0.32	< 20
	第二次		7.1	104	27.1	15	13.5	1.52	0.51	< 20
	第三次		7.2	96	24.1	14	13.7	1.56	0.32	< 20
	第四次		7.0	107	26.1	14	13.8	1.55	0.54	< 20
	第一次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废水入 回用)	6.9	79	17.6	16	11.7	1.26	0.10	< 20
	第二次		6.9	74	16.6	14	11.7	1.33	0.09	< 20
	第三次		7.0	84	18.6	15	11.9	1.38	0.10	< 20

五托（重敏）和女九道官渡河段不同时段沉积物检测数据报告

	采样次		7.1	76	17.1	13	11.4	1.26	0.09	< 20
	均值(范围)		6.9(7.1)	78	17.5	15	11.7	1.26	0.10	< 20
	标准限值		6-8	250	100	80	45	8.0	20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3151，“<”表示低于检出限。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限值。

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2~9-4。

表9-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3.10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35m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2	0.00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3	6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4	0.015	0.005	0.008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10	9	12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4	0.033	0.027		/	/
2022.5.1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35m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12	15	14	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7	0.040	0.043	0.040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3150,“<”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3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5.10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臭	非甲烷总烃 (mg/m^3)	1.45	1.38	7.45	3.39	25m	4.9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99×10^{-2}	7.93×10^{-2}	4.62×10^{-1}	2.10×10^{-1}		/	/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mg/m^3)	<0.004	<0.004	<0.004	<0.004		0.3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4×10^{-2}	1.24×10^{-2}	1.24×10^{-2}	1.24×10^{-2}		/	/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73	97	/		2000	达标
2022.5.11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臭	非甲烷总烃 (mg/m^3)	3.47	0.55	1.93	2.65	25m	4.9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5×10^{-2}	1.58×10^{-2}	1.50×10^{-1}	1.93×10^{-1}		/	/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mg/m^3)	<0.004	<0.004	<0.004	<0.004		0.3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4×10^{-2}	1.24×10^{-2}	1.24×10^{-2}	1.41×10^{-2}		/	/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72	97	/		20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3150，“<”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4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5.10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浓度 (mg/m^3)	1.5	0.5	1.2	0.8	0.6	1.0	35m	2.0	达标
2022.5.11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浓度 (mg/m^3)	0.2	0.3	0.2	0.3	0.2	0.3	35m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3150。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污水站四周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 况
2022.3.10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第一次	SE	2.4	17.9	101.9	晴
		第二次	SE	1.8	21.3	101.7	晴
		第三次	SE	2.9	23.4	101.5	晴
		第四次	SE	3.1	22.7	101.6	晴
2022.3.11		第一次	SE	1.4	22.6	101.8	晴
		第二次	SE	1.1	26.8	101.6	晴
		第三次	SE	1.7	27.4	101.5	晴
		第四次	SE	1.9	26.1	101.3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3.10	氨	污水站东	0.228	0.085	0.051	0.140	1.0	达标
		污水站南	0.209	0.075	0.048	0.115		
		污水站西	0.215	0.081	0.044	0.126		
		污水站北	0.199	0.074	0.053	0.136		
	硫化氢	污水站东	<0.001	<0.001	<0.001	<0.001	0.05	达标
		污水站南	<0.001	<0.001	<0.001	<0.001		
		污水站西	<0.001	<0.001	<0.001	<0.001		
		污水站北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污水站东	<10	<10	<10	<10	10(无量纲)	达标
		污水站南	<10	<10	<10	<10		
		污水站西	<10	<10	<10	<10		
		污水站北	<10	<10	<10	<10		
	氢气	污水站东	<0.03	<0.03	<0.03	<0.03	0.1	达标
		污水站南	<0.03	<0.03	<0.03	<0.03		
		污水站西	<0.03	<0.03	<0.03	<0.03		
		污水站北	<0.03	<0.03	<0.03	<0.03		
2022.3.11	氨	污水站东	0.365	0.356	0.326	0.575	1.0	达标
		污水站南	0.177	0.182	0.146	0.191		
		污水站西	0.199	0.188	0.178	0.167		
		污水站北	0.536	0.536	0.492	0.493		
	硫化氢	污水站东	<0.001	<0.001	<0.001	<0.001	0.03	达标

		污水站南	<0.001	<0.001	<0.001	<0.001	10)(无量纲)	达标		
		污水站西	<0.001	<0.001	<0.001	<0.001				
		污水站北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污水站东	<10	<10	<10	<10				
		污水站南	<10	<10	<10	<10				
		污水站西	<10	<10	<10	<10				
		污水站北	<10	<10	<10	<10				
	氨气	污水站东	<0.03	<0.03	<0.03	<0.03			0.1	达标
		污水站南	<0.03	<0.03	<0.03	<0.03				
		污水站西	<0.03	<0.03	<0.03	<0.03				
		污水站北	<0.03	<0.03	<0.03	<0.03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L)-2203150，“<”表示低于检出限。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南侧，西侧和北侧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东侧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2.3.10	场界东	交通、机械噪声	68.1	50.7
	场界南	交通、机械噪声	59.3	47.4
	场界西	交通、机械噪声	58.0	48.0
	场界北	机械噪声	57.7	49.3
2022.3.11	场界东	交通、机械噪声	66.5	53.0
	场界南	交通、机械噪声	56.9	48.0
	场界西	交通、机械噪声	57.1	48.1
	场界北	机械噪声	58.7	48.4
标准限值			东侧：70 昼间、西侧和北侧：60	东侧：55 南侧、西侧和北侧：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L)-2203152。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12769.2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50\text{mg/L}$ ，氨氮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638	0.064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769.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638 吨/年和 0.064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73255.5t/a，化学需氧量 3.663t/a，氨氮 0.36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根据真空热水机组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全厂废气年排放量。全厂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t/kg/h)	年运行时间 (h)	入环境排放量 (t/a)	备注
1	无燃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01	4380	0.004	/
2		二氧化硫	0.007		0.031	/
3		氮氧化物	0.034		0.149	/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49t/a，达到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颗粒物 0.110t/a，二氧化硫 0.276t/a，氮氧化物 1.289t/a 的要求。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769.2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638 吨/年和 0.064 吨/年, 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73255.5t/a, 化学需氧量 3.663t/a, 氨氮 0.36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1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49t/a, 达到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颗粒物 0.110t/a, 二氧化硫 0.276t/a, 氮氧化物 1.289t/a 的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委托浙江爱闻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3 月 12 日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以“编号：嘉开环登备[2019]05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环保管理由总经理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号码：嘉危废经第 01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污水站四周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氫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南侧、西侧和北侧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侧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委托嘉兴海云絮伊环保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号码：嘉危废经第01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2769.2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638吨/年和0.064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73255.5t/a，化学需氧量3.663t/a，氨氮0.366t/a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0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3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49t/a，达到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颗粒物0.110t/a，二氧化硫0.276t/a，氮氧化物1.289t/a的要求。

11.2 总结论

委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素，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编号：嘉开环登备[2019]05号”审批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附件 1: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嘉开环备【2019】05号

嘉兴上森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函件已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送达贵单位，收悉。根据《嘉兴
市上森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报送《嘉兴市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
目登记表》（嘉环发函〔2018〕10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科（盖章）

2019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道许可证书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道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核,准予许可。

(详见附表) 同城镇排水设施管理部门

核发凭证

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

许可证书编号:浙 第 30000 号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医疗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委托方）：____市____区____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____市____区____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医疗废物的委托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乙方承诺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安全、环保、合法地进行处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负责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放射性废物、药物性废物、解剖学教学用尸体、组织、器官、组织块等）的收集、运输、暂存及最终处置。

1.2 乙方承诺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安全、环保地进行处置。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处置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2.2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登记、交接、运输、暂存等，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环保、合法处置。

2.3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处置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4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环保规定。

2.5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安全要求，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

2.6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其他相关要求，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其他规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有权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合法、安全、环保的处置。

3.2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安全、环保地进行处置。

3.3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环保、合法处置。

3.4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环保规定，确保医疗废物的环保处置。

3.5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

3.6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其他规定，确保医疗废物的合法处置。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建设数量
1	CT	1台
2	MRI (1.5T磁共振)	1台
3	超声	1台
4	数字胃肠机	1台
5	数字减影机	0
6	放疗机	1台
7	DSA	1台
8	口腔全景机	0台
9	医用直线	0台
10	无线内镜系统(75cm)	0
11	真空采血机(150)	3台
12	激光治疗仪(500)	0
13	科曼供氧系统(数字监护仪)	1台
14	全自动生化仪	1台
15	全自动分析仪	2台
16	电泳仪	1台
17	离心机	1台
18	超声雾化机	
19	呼吸机	
20	心电图机	
21	心电图仪	20台
22	心电图机	20台
23	心电图机	20台
24	心电图机	0
25	呼吸机	0



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2021年1-6月固废产生量
1	废机油桶/油罐	暂未产生
2	废包装材料	0.000t
3	废活性炭	0.0000t
4	废活性炭	0.0010t
5	危险废物	暂未产生
6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7		0.0000t
8		0.0000t



《危险废物转移单》（医疗废物专用）

转移单位：[模糊] 接收单位：[模糊]

日期：2022年 月 日

转移废物名称：[模糊]

序号	转移前存放地点		转移后存放地点		转移方式	转移日期	转移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2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3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4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5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6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7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8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9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10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11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12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13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14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15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16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17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18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19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20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21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22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23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24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25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26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27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28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29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30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密闭桶	2022.11.15	10.50



注：1. 转移单位应如实填写转移废物的种类、数量、转移日期、转移方式、转移数量等信息。2. 接收单位应如实填写接收废物的种类、数量、接收日期、接收方式、接收数量等信息。3. 转移单应由转移单位和接收单位共同签字盖章。4. 转移单应一式两份，一份由转移单位留存，一份由接收单位留存。5. 转移单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留存联接受方）

产生单位：[] 地址：[] 电话：[]

接收单位：[] 地址：[] 电话：[]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重量	接收人	接收日期	接收地点
1							
2							
3							
4							
5	2	20	15	0	李洪明	9.10	
6	3	HT	21	0	李洪明	9.11	
7	2	11.2	12	0	李洪明	9.15	
8	2	6.2	0	0	李洪明	9.14	
9	2	5.2	0	0	李洪明	9.16	
10	4	HT	2	0	李洪明	9.14	
11	1	6.2	0	0	李洪明	9.14	
12	2	5.2	0	0	李洪明	9.14	
13	4	21.2	10	0	李洪明	9.17	
14	5	19.3	1	1.8	李洪明	10.02	
15	2	17.4			李洪明	10.05	第20号危险废物
16	0	22.4			李洪明	10.05	第21号危险废物
17							
18							
19							
20							



第20号危险废物
第21号
第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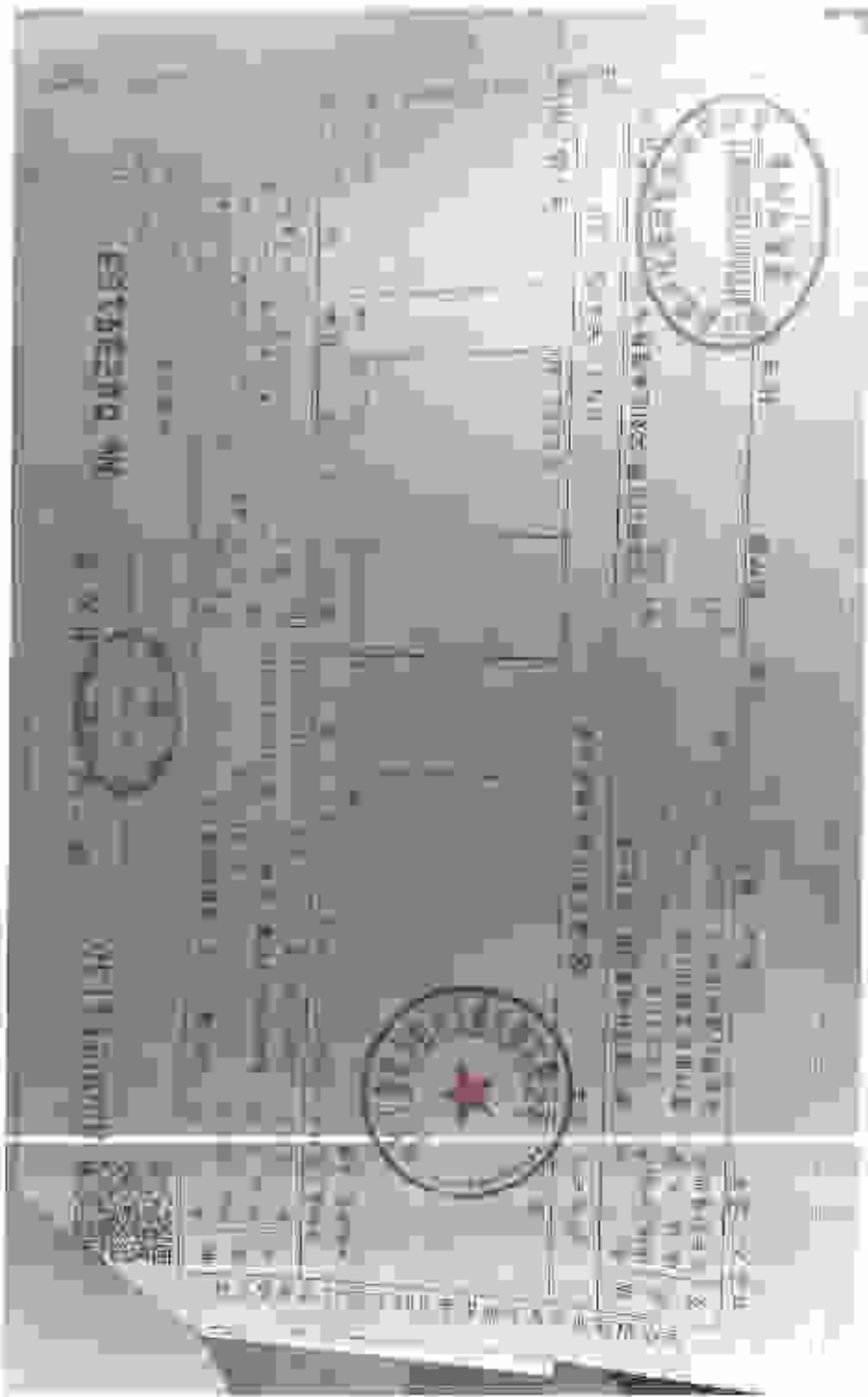
1. 本联单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2005年12月29日)制定，并随同危险废物转移。由产生单位填写，接收单位签字接收。本联单一式两份，一份由产生单位留存，一份由接收单位留存。本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损毁。

《信益股份修船年》 统计及核算表

编制单位: 信益股份修船厂

编制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船名	船型	吨位	修船日期	修船内容	修船费用	备注
1	10	45.8	25	12.1	修船	1000	10.12.20
2	11	12.7	2	12.1	修船	1000	10.12.25
3	12	24.0	2	12.1	修船	1000	10.12.15
4	13	45.1	1	12.4	修船	1000	11.11.10
5	14	26.0	11	12.6	修船	1000	11.17.6
6	15	29.8	11	12.9	修船	1000	11.17.6
7	16	18.4	1	12.2	修船	1000	11.17.6
8	17	19.8	1	12.2	修船	1000	11.17.6
9	18	30.7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0	19	24.1	2	12.12	修船	1000	10.12.10
11	20	20.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2	21	26.1	1	12.4	修船	1000	11.17.6
13	22	45.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4	23	18.4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5	24	19.8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6	25	30.7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7	26	24.1	2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8	27	20.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9	28	26.1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20	29	45.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21	30	18.4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22	31	19.8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23	32	30.7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24	33	24.1	2	12.12	修船	1000	11.17.6
25	34	20.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26	35	26.1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27	36	45.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28	37	18.4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29	38	19.8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30	39	30.7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31	40	24.1	2	12.12	修船	1000	11.17.6
32	41	20.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33	42	26.1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34	43	45.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35	44	18.4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36	45	19.8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37	46	30.7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38	47	24.1	2	12.12	修船	1000	11.17.6
39	48	20.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40	49	26.1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41	50	45.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42	51	18.4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43	52	19.8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44	53	30.7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45	54	24.1	2	12.12	修船	1000	11.17.6
46	55	20.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47	56	26.1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48	57	45.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49	58	18.4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50	59	19.8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51	60	30.7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52	61	24.1	2	12.12	修船	1000	11.17.6
53	62	20.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54	63	26.1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55	64	45.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56	65	18.4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57	66	19.8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58	67	30.7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59	68	24.1	2	12.12	修船	1000	11.17.6
60	69	20.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61	70	26.1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62	71	45.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63	72	18.4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64	73	19.8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65	74	30.7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66	75	24.1	2	12.12	修船	1000	11.17.6
67	76	20.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68	77	26.1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69	78	45.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70	79	18.4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71	80	19.8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72	81	30.7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73	82	24.1	2	12.12	修船	1000	11.17.6
74	83	20.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75	84	26.1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76	85	45.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77	86	18.4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78	87	19.8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79	88	30.7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80	89	24.1	2	12.12	修船	1000	11.17.6
81	90	20.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82	91	26.1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83	92	45.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84	93	18.4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85	94	19.8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86	95	30.7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87	96	24.1	2	12.12	修船	1000	11.17.6
88	97	20.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89	98	26.1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90	99	45.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91	100	18.4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92	101	19.8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93	102	30.7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94	103	24.1	2	12.12	修船	1000	11.17.6
95	104	20.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96	105	26.1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97	106	45.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98	107	18.4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99	108	19.8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00	109	30.7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01	110	24.1	2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02	111	20.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03	112	26.1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04	113	45.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05	114	18.4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06	115	19.8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07	116	30.7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08	117	24.1	2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09	118	20.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10	119	26.1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11	120	45.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12	121	18.4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13	122	19.8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14	123	30.7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15	124	24.1	2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16	125	20.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17	126	26.1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18	127	45.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19	128	18.4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20	129	19.8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21	130	30.7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22	131	24.1	2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23	132	20.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24	133	26.1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25	134	45.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26	135	18.4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27	136	19.8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28	137	30.7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29	138	24.1	2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30	139	20.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31	140	26.1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32	141	45.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33	142	18.4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34	143	19.8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35	144	30.7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36	145	24.1	2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37	146	20.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38	147	26.1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39	148	45.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40	149	18.4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41	150	19.8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42	151	30.7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43	152	24.1	2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44	153	20.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45	154	26.1	1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46	155	45.1	0	12.12	修船	1000	11.17.6
147	156	18.4	1	12.12			



吉林省《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意见稿

2019年3月11日，吉林省《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吉林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环评工程验收技术规范 医院类项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18年第5号）、项目环评的登记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意见规定书》、《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这三件了“吉林省《嘉兴》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吉林《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验收会。验收会议成员由吉林省《嘉兴》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吉林省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环评编制单位吉林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原则及验收程序汇报，并现场查看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性质、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吉林省《嘉兴》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吉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666号，占地面积2044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4242.8平方米，设计投资总额1.5亿元。项目建成后人员约800人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措施情况

2019年3月，公司委托吉林省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吉林省《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报-环评新准第。2019

水回用。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由门东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二）废气

项目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项目固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固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固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其他环境敏感区

1. 环境敏感区及保护

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环境敏感区。

2. 环境敏感区保护

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环境敏感区。

3. 其他敏感区

废水中的有害成分经沉淀池及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③、噪声治理措施：项目新增厂房及设备安装噪声均采取“工业企业噪声治理工程技术规范”（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采取噪声厂房建设隔声降噪措施；厂址选择厂房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④、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固体废物经：物理性废物：固废作填埋；危险废物作委托专业性处理，废油漆废物、废有机废物、废色漆废物、废油性废物和废色漆废物送给外经环保部门许可的有资质的，符合县环保局要求，产生固废作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在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⑤、项目其他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氨氮、SO₂、NO₂、颗粒物、经核算，主要指标为COD_{Cr}，排放量为0.088t/a，NH₃-N排放量为0.003t/a，SO₂排放量为0.001t/a；NO_x排放量为0.001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04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3.65t/a；NH₃-N:0.766t/a；SO₂:0.276t/a；NO_x:1.289t/a；颗粒物0.11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前 阶段运行情况，本项竹林采伐管理措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后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标准，项目从推行各项措施及在验收合格后即可环评及批复要求，对项目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符合，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和批复的验收要求，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标准，项目通过了环评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19.12.17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职务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李国平	330402197112060618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	137-0738733
王强	330402197608101122	环评师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	13686610504
王丹	330403201505040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	15158311514
周利军	330411198205081801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	15837521000
王桂芳	330402197711282218	环评师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	18119111800
王成	330401198808182012	环评师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	18267855232
王晶晶	330402199010054010	环评师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	13807382864
王红	330402197702001812	环评师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	13686610504
王强	330402198005155017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	18119111800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7日，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桐川路666号，占地面积20440.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4624.92平方米，设计设置床位（牙椅）180张，设计日门诊人数约800人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2月，公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19年3月12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环境保护局以嘉开环登备【2019】05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底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2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自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增加了1台CT、2台彩超机、1台血细胞分析仪、1台配套离心机、10台心电监护仪，新增的1台CT已完成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设备配备情况调整后经营规模和污染源产排情况基本维持不变；天然气热水锅炉等部分设备尚未配置，且公司承诺不再配置。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经自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

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热水机组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臭气废气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废水处理站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水处理污泥、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3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0、1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热水机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相关要求；污水站臭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中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东侧厂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区标准, 南、西和北侧厂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4、项目固废包括废水处理污泥、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目前尚未产生,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颗粒物。经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638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63 t/a、 SO_2 排放量为 0.031 t/a、 NO_x 排放量为 0.149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 t/a, 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3.663 t/a、 $\text{NH}_3\text{-N}$ 0.366 t/a、 SO_2 0.276 t/a、 NO_x 1.289 t/a、颗粒物 0.110 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

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入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废气

项目热水机组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臭气废气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3、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废水处理站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4、项目危废包括废水处理污泥、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42000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废气治理40万元，废水治理100万元，噪声治理10万元，固废治理10万元，环境绿化60万元）。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9年2月委托浙江爱圃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3月12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编号：嘉开环登备[2019]05号）。随后于2019年4月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2021年11月底建设完成。

2022年2月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

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0-11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5月7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